锡市环表〔2024〕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辉展塑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辉展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辉展塑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辉展塑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工业园区，租用锡林郭勒盟日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5、6、7号商铺和后院库房，项目占地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3.9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407平方米、原料库建筑面积为46.5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为63.8平方米（部分设置为展厅）、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6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4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及食品包装袋），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制袋机、六色印刷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高PE塑料粒子、纳米功能性粒料、稀料、水性油墨。项目总投资为457万元，其中43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9.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废气、调墨、印刷废气等，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